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8月24日起,对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28279),投资者持有的原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10470)。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基金类别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8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得的A类基金份额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后续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如未来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销售子公司,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子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资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于月初5个工作日内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划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费用按照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该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该笔的申购、赎回确认日(含)起,至赎回、转出确认日(不含)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发生日下一日(不含)的期间。

3.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增加,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6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60%
N≥180日	0.00%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更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需增购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调整销售费用的情况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管理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4日起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进行调整,并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申购费率的调整

自2026年8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相关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免收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元	0.00%
100元≤M<200元	0.20%
2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率的调整

自2026年8月24日起,对申请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20%
7日<N<=30日	0.80%
30日<N<=180	0.60%
180日<N<=252	0.20%
N≥252	0.00%

注:1年指365天,2月指30日,以此类推。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公布的《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其他事项

1.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费用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系基于法律法规的变动作出的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访问问题请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3(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基金本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程先生为总经理。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前届满之日止。

程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且涉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	------------

基金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程先生为总经理。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前届满之日止。

程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且涉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	------------

基金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程先生为总经理。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前届满之日止。

程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且涉及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	------------

基金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2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3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4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5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6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7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8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9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0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1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2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3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4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5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6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17	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上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期限(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金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职责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机构业务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0

网址:www.r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有义务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解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	------------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融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初步筛选剔除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股票,进而从管理层、盈利能力、增长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挑选出符合投资目标,再以PEG为核心指标进行定量筛选,精选成长优质标的公司,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后动态构建组合,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成长指数(指数代码:H313056)是沪深300指数样本外,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净值)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融通中国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首先进行个股的初步评价,剔除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公司,进而从价值属性、盈利模式、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等方面进行分析,再通过财务分析考察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成长行业、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保本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选取中证8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市场中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的投资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工具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驱动、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选取中证8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市场中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融通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的投资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工具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驱动、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选取中证8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市场中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融通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的投资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工具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驱动、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选取中证8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市场中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融通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的投资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工具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驱动、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800)选取中证8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市场中不同市值规模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同时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10%。

本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旨在更科学、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会因本次基准调整发生实质性变化,仍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融通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一)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二)新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的投资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工具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驱动、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399300)由沪深市场中大盘